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終止委聘合規顧問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富比」)雙方同意終止本公司與富比之間的現有合規顧問委聘(「委聘」)，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自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之日(「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及自上市日期起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委任富比為合規顧問。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因此，本公司已完全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及第18.03條所載的有關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富比各自確認，概無其他有關終止委聘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國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國平先生及陳禮善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利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鈺菲女士、呂麗珍女士及鍾少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dic.hk內刊登。